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8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宗亮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赵秀伟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李越航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李宗亮与赵秀伟、李越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的（2018）新0103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合计8949583元，但被执行人李越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以（2019）新0103执83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秀伟、李越航名下共同共有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0号3栋1层1单元102室房屋（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337736号，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337737号）；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0号11栋3单元401室房

屋（证号：2005066159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秀伟、李越航名下共同共有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0号3栋1层1单元102室房屋（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337736号，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3337737号）；拍卖被执行人赵秀伟、李越航名下共同共有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0号11栋3单元401室房屋（证号：200506615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依明江

审判员 邓 杰

审判员 蔡 震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郭 荣